成都市第一批市级非遗工坊评审认定方案

一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市级非遗工坊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成都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。负责评审事项的决策、审核等工作。由市文广旅局非遗处具体组织实施，市非遗保护中心协助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评审委员会共7名成员，其中市文广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派1名代表，在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库及市人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专家中遴选4名专家，形成评审委员会。

二、评审原则

1．标准要求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；

2．依托列入国家或四川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项目优先认定；

3．在传统工艺振兴、解决当地就业等方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优先认定。

三、评审名额

结合申报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最终名额。

四、评审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专家遴选

2023年1月\*\*日，市文广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选派代表并遴选专家，形成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二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

2023年1月\*\*日，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，提出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公示

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期为20日。公示期间同时征求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关单位意见。如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的，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复议会议，对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进行审议，拟订首批非遗工坊待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审定及公布

将首批非遗工坊待入选名单报市文广旅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共同发文公布。

附件：成都市第一批市级非遗工坊评审标准

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成都市乡村振兴局

 2022年12月9日

附件

成都市第一批市级非遗工坊评审标准

评审委员会结合评审原则，从以下角度开展评审：

一、场地及硬件设施设备方面0-10分；

二、带动就业增收，吸纳带动低收入家庭、残疾、留守妇女等弱势群体方面0-20分；

三、工坊管理和制度建设方面0-10分；

四、技能培训开展方面0-20分；

五、产品展示销售推广方面0-20分；

六、参与或开展公益活动、配合政府部门工作等情况0-20分。